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寿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
“10·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核销建议的公示

2020年10月14日21时5分，在寿阳县辖区经济开发区白马河综合治理工程滨河东路阳煤化工厂附近路段，一辆赣G9699U三菱牌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晋C59568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相撞，造成赣G9699U三菱牌小型普通客车司乘人员2人当场死亡，3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10月15日，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对晋中市寿阳县“10·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晋安督字〔2020〕14号）要求，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和寿阳县人民政府以及县直有关部门组成的寿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10·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深入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由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寿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10·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七条之规定，不予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现对该事故统计提出核销建议，并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3月8日—2020年3月15日。

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该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意见的，可来信、来电反映。

受理单位：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4-3026350